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2023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已於App Store及Google Play
平臺更新上架，開放民眾下載使用，請推廣社區民眾踴躍
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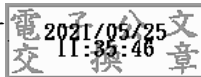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19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019192800號函轉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3日
肺中指字第1103800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發生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，且發生COVID-19本
土感染個案疫情，經疫調發現確診個案曾出入接觸人數眾
多不易維持社交距離，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。
- 三、為及早發現可能之潛在社區感染風險並加以圍堵，確保社
區民眾安全，請貴單位推廣社區民眾踴躍下載使用「臺灣
社交距離App」，摘述如下：
(一)目的：鼓勵社區民眾於出入接觸人數眾多不易維持社交
距離，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使用，以掌握與確
診個案接觸情形，保障自身安全。

- (二)隱私性：App下載無須註冊及登錄資料，不會擷取使用者資訊，也無任何個人資料上傳。相關接觸資料僅儲存於個人手機端14天，政府和開發端均無資料庫儲存個資，具備嚴密維護隱私機制。
- (三)告警：利用藍牙訊號強弱計算使用者之間的距離，並以嚴密的技術將接觸資料去識別化。若確診者同意上傳去識別化接觸資料，符合告警條件（如曾與確診者於2公尺內接觸2分鐘）的用戶手機將出現App告警畫面，由用戶端自主向衛生單位通報。
- (四)自主上傳：當使用者接獲通知為確診者時，衛生局人員經主動詢問及獲得使用者同意後，將給予一組驗證碼上傳確診者之去識別化資料，供該程式進行接觸者比對。

四、有關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教學簡報、常見問答集、宣導海報及教學影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臺灣社交距離App及採檢地圖項下，提供各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